

石油工程学院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

科研项目和学术成果要求

根据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评定与招生资格审定办法》（简称“办法”）的精神，在岗博士生导师招收博士生除满足“办法”中第十四条博导招生基本条件和要求外，需承担的科研项目及取得的学术成果条件明确如下：

（一）关于科研项目

近三年承担国家级项目，或主持省部级项目；具有 100 万元以上可支配科研经费。

（二）关于学术成果

近三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（限所指导研究生为第一作者）身份且以中国石油大学(华东)为第一署名单位公开发表本专业领域 T3 及以上科研论文 3 篇（其中 T2 及以上科研论文不少于 1 篇）、国内专业顶级期刊论文 1 篇；且五年内至少有 1 项科研成果通过成果鉴定或获奖。

另外，申请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资格的导师，还应熟悉本专业领域工程科技研究动态，具有丰富的工程科技研究经验，正在主持国家科技重大专项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类科研项目、或企业委托重大科研项目（单项项目经费 100 万元以上或至少三项项目经费各 50 万元），能够满足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需求。

备注：跨学科导师、新引进的人才学院根据合同执行，特殊情况由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讨论决定。

石油工程学院

2020 年 9 月 1 日